

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 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0741113678J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 5172018800003077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8 组团 3 层 11 号

联系人: 欧艳

联系电话: 18798054807

供方: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50985465103

开户行: 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

帐号: 1053 0120 0300 0233 5

地址: 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06 室

联系人: 付忠卫

联系电话: 18285138781

乙方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汇流盒	国产定性	UPS1600A 电池汇流盒	1	台	23200	23200	元器件品牌为 SIRCO
2	电池箱	国产定制	UPS400A 直流开关箱	21	台	6000	126000	元器件品牌为上海良信
3	电池帽	国产		1984	个	3.5	6944	
4	定制连接铜排	国产定制	柜子内开关延长连接用	1	项	10000	10000	
5	电池连接铜排	国产定制		4	项	1500	6000	
6	电池架	国产定制	国产, 定制	2	台	2550	5100	
7	合计	小写	¥177,244.00					
8		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上述单价是指产品含税价格 (含 13% 增值税), 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费, 包装费, 装车费、运输费, 管理费, 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量送货, 若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补齐, 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付款。

二、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1、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2、签订地点: 贵州贵阳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工程名称: 黔西南绿色云大数据南方基地1号机房楼、动力中心机电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B包采购项目。

2、项目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万屯镇义龙大数据产业园

3、交货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万屯镇义龙大数据产业园

4、运输方式及装卸费用承担: ☒汽运 ☐中铁快运 ☐航空 ☐快递 (运输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姓名、电话: 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杨胜和、18083275021, 收货人姓名及电话: 杨胜和、18083275021。

5、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

6、甲方委派 杨胜和 为现场接收人、验收人, 联系电话: 18083275021

7、其他约定: 无

四、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 ¥177,244.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额货款, 货到现场调试安装完毕后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的收货单、物流单给到甲方。

3、付款方式: 采用 ☐ 银行转帐 ☒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方式。

五、乙方对货物权利瑕疵的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售标的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经营权限, 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 对供应标的物的出让是其合法有效的行为。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因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相关国际国内标准或出厂标准, 并符合最终使用方招标或深化要求的验收标准, 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 甲方可拒收货物, 乙方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或深化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标的的最终使用方要求的, 乙方须免费进行更换。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包装标准

1、包装物随标的物转移给甲方。乙方包装物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至合同约定地点;

2、由于乙方标的物包装不当或采取的防范措施不充分, 致使标的物损坏或丢失, 乙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更换或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

的额外费用。

八、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自运至甲方指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完毕后,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产品遭受损失、损坏等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遭遇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或深化技术要求,并向甲方提交必要文件,如: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本项目招标要求中明确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及招标或深化技术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2、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招标要求中技术参数等文件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标的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技术资料要求等进行核对查验;并由甲方接收人签发“送货单”,“送货单”仅表示对货物数量的认可,若因本项目最终使用方原因需对产品进行更换的,乙方需要配合完成产品更换。

4、标的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按实际验收数量签收,并填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乙方一并将签收完毕的签收单、送货单扫描至采购部负责人。若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因故不在交货地点无法签收,委托他人代签的,代签人员必须出具指定验收人员的授权委托书。送货单签收完毕之时,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如有货物存在隐蔽瑕疵,甲方应当在发现瑕疵之日起30日内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负责更换。

十、质量投诉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技术参数不能达到原产品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日内作出答复,并提供详尽的处理方案及派遣专业人员到场处理;若乙方未于上述时间内作出回复或未派出专业人员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质保售后

乙方应对所供的产品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并提供详尽全面的售后服务。乙方对以上产品提供壹年的免费质保。

十二、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3天内仍未履行;
- 5、一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以上3、4、5项权利由守约方行使。

十三、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将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货、不供货或供货的时间、数量、方式、交货地点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天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货物与招标或深化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且导致最终使用方在规定交货要求范围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6、税务违约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情形,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3 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2) 乙方在开具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至甲方处,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合同。

2、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则本合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若经查实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甲方将不再支付该笔款项,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欧柏
签订日期：2020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忠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3月30日

